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陕卫办职业函〔2024〕64号

关于做好全省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扩面行动（2024-2025年）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卫生健康委（局）、疾控局，
省疾控中心、省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联合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印发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2024-2025年）工作方案》。为全面做好贯彻落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强化沟通，建立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省级卫生健康、疾控主管部门将及时向相关市（区）推送新增用人单位信息，各市（区）要以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工作中的企业名单等数据为基础，结合新增用人单位信息，及时核查更新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要加强与同级发改、人社、工信、税务、国资委、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工会、统计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获取辖区内用人单位名称、行业、所在地等基础信息，同省上推送信息进行核查比对，建立辖区内可能存在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数据库。

二、强化指导，推进职业病危害项目应报尽报。各市（区）要组织协调职业卫生技术支撑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指导未申报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加强对应报未报用人单位的指导力度，在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健康服务时，要对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进行指导。市、县级疾控主管部门在组织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双随机”检查等工作时，要对用人单位申报信息进行核对，并指导用人单位完善申报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全面。

三、强化执法，推动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是职业病防治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各市（区）要持续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职业病危害申报专项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陕卫办监督〔2022〕137号）精神，深入开展专项监督执法，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而拒不落实申报等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的用人单位，要积极引导，依法处置。省卫生健康委将联合省疾控局对工作滞后的地市进行调研指导，确保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质量明显提升。

四、强化统筹，全面推进职业病防治各项工作落实。各市（区）要高度重视，强化统筹，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扩面行动与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中小微企业职业健康帮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职业健康分类监管等工作结合起来，协同推进，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工作中遇到问题和困难，

可及时与省卫生健康委、省疾控中心联系。

省卫生健康委：赵宏坤 电话：029-89620567

省疾控中心：张贵锋 电话：029-63916306

电子邮箱：shaanxizyjk@163.com)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处

2024年5月1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